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

说明：1. 本文件仅供参考。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、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。

2. 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，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、准确理解采购需求、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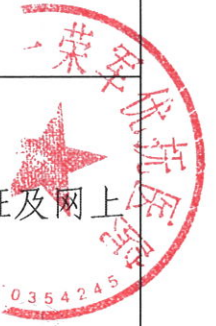
3. 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“方案择优选取”方式。

| | 类别 | |
|---|--------------|---|
| 1 | 名称 | 广东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新荣军大楼 2~6 层优化装修项目施工图审图服务采购需求书 |
| 2 | 项目业主情况 | 项目业主名称：广东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 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14 号 联系人：罗良，联系电话：84181396-2503。 |
| 3 | 中介服务名称 | 无（属于非行政管理的中介服务项目采购） |
| 4 |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| 1.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供应商资格。 2. 具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一类资质。 3. 必须能提供符合国家税务局规定的专用发票。 4. 出具的审图合格证真实有效、具有法律效力。 |
| 5 | 服务内容和 | 审图服务主要内容：提供对广东省第一荣军优 |



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|---|
| | 要求 | <p>抚医院新荣军大楼 2~6 层优化装修项目所有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图工作，并出具审图合格证，完成网上图纸备案工作等。</p> <p>项目概况：</p> <p>1. 项目名称：广东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新荣军大楼 2~6 层优化装修项目</p> <p>2. 项目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14 号</p> <p>3. 项目规模：新荣军大楼 2~6 层优化装修，面积约 4995.33 平方米。项目工程招标控制价约 325.24 万元。工程设计服务费为 12.7 万元。</p> <p>4. 主要工程包括：建筑土建拆改，装饰装修，配套给排水、电气、暖通的安装，弱电智能化、局部消防改管等方面的内容，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最终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。</p> |
| 6 |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|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 |
| 7 |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| <p>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（最高限价 0.83 万元）。</p> <p>3. 计价标准：按照（发改价格[2011]534 号）收费标准计费，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为基准计费的，其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 6.5%；工程设计服务费为 12.7 万元，施工图审查</p> |

| | | |
|----|------|--|
| | | 费用最高限价定为 0.83 万元。 |
| 8 | 服务时间 | 按双方约定 |
| 9 | 验收 | <p>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</p> <p>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以及相关管理部门验收。</p> <p>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</p> <p>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——报告不符合国家、行业标准，内容不全、未完成业主合同要求的内容等。验收不合格的需整改到合格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</p> |
| 10 | 结算方式 | <p>分阶段付款：</p> <p>一、完成审图服务，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及网上施工图纸备案完成后付款 80%。</p> <p>二、通过竣工验收及网上竣工图纸备案付款 20%。</p> |
| 11 | 违约责任 | <p>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</p> <p>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</p> <p>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</p> |



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|
| | | <p>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,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。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,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,还应当履行债务。</p> |
| 12 |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| 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,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,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。</p> |
| 13 | 备注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,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;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,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,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,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 |